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相比，本集團業績顯著改善並預期將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溢利。該期間業績之改善主要為經紀業務之收入以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交易收益有所增加。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預期該期間將不會錄得顯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前述因素超出該期間營運開支之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